

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出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指导规范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一、功能定位

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是山西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服务产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目的，依托省重点和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行业组织、高校院所等为建设主体，围绕构建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整合产学研和上下游企业创新要素，服务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转化、协同创新和风险防控，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产品化的功能性载体。

二、主要职责

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应当立足自身功能定位，面向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创新发展需求，优化整合现有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根据山西省产业发展和竞争态势，结合产业创新合作共性需求，推动龙头企业积极发挥其技术优势及领头羊作用，集中产业链优势资源，积极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及服务机构成立专利技术联盟，探索构建市场化运行的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重点领域专利池等协同创新机制，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效率和专利布局质量。视情协同开展相关标准研究，推进专利与标准融合。围绕产业科研活动各阶段出现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需求制定实施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方案，提升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力和风险防控水平，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二）推进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信息链接和权益纽带作用，围绕“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环节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在省、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组织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挖掘本领域高价值专利技术，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人才交流和资本对接，推进专利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探索与有需求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高校协同创新运营中心，协作推动产业共性技术难题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打造基于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三）高效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对接。定期收集梳理产业链企业的专利技术需求以及高校院所的专利技术转化需求，鼓励利用山西省专利转化交易平台，组织开展专利技术筛选评价、供需对接、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为供需双方提供转化对接、改进研发合作、投融资等具有产业链特色的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积极探索形成在本产业领域中行之有效、可供推广复制的专利转化对接路径模式。

（四）加快推进专利产业化。协同重点产业概念验证中心、创新平台、制造业中试平台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等相关资源，重点汇集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投资、新产品应用等环节技术需求，匹配优势资源和解决方案，推动加快实施产业链专利产业化项目，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推动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

（五）开展产业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集聚整合产业链技术、数据、知识产权、信息、人才、资本等优质创新资源，匹配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创新发展需求，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分析评议、价值评估、专利与标准协同、产品出口前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排查、供应链合规排查、上市培育、质押融资、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探索专利开源、专利开放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新模式。指导创新主体优化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人员配置，建立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知识产权单列管理、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享等制度。为产业科研项目立项、人才招引、技术引进、项目合作等活动提出知识产权领域咨询意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按需提供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金融等知识产权领域实务培训课程，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所需技能进阶培训体系，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经验和模式。

三、基础条件

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建设主体一般应为行业龙

头企业、科研能力突出的高校院所、重点产业集聚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并且在全省范围内或者产业链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影响力、服务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运营优势，能够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按照先建设、后认定的原则，申报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建设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 1.所属产业原则上应与山西省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相适应；
- 2.具有承担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日常业务运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者拥有明确知识产权运营职责的内设机构；
- 3.具有固定且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 4.拥有具备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能力且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 5.拥有必要的经费保障，制定有相应的建设方案、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能够持续稳定提供运营服务。

申报认定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应当取得较好的成效：

- 1.积极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业务且成效明显，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以及产业链之间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投融资等方式，实现年度转化运营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或者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专利产业化项目累计数量不少于 5 个。
- 2.积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在盘活高校

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等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并形成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及增量专利持续转化或者产业化的良好运行机制。

3.积极服务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在专利产业化、技术对接合作、项目投融资、产品孵化、产业链配套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并取得较好成效，助力中小企业利用专利技术融链入链，加速成长壮大。

3.积极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组织建设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知识产权联盟等协同发展机制，辐射带动产业链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不少于 10 家。

四、资格认定

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认定程序为：

1.申报：各地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主体向各地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书（见附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建设主体为省级以上单位的，可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申报材料应当向所在地各地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2.推荐：各地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

3.认定：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对各地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和省属企业自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专家评审，确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正式予以认定。

经认定后，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将按照“山西省”+“所属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方式命名。

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并根据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有力支撑山西省专利转化运用等产业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和专项任务。

鼓励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之间加强交流合作，支持在梳理总结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实施山西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规范。

五、评价管理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布局建设、认定管理和指导支持。经认定的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由所属地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经认定的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三年为建设周期，实施动态管理，具体管理程序如下：

1.年度评价：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每年年底就当年度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经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报送。建设主体为省级以上单位的可直接向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报送上述材料，并同步抄送所在地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山西省、市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进行跟踪指导和年度评价。

2.综合评价：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每三年对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评价为优秀的，予以表扬肯定，并形成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对于评价为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资格。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将推荐工作成效突出的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申报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对于在建设周期内出现严重的失信、挤占挪用、蒙骗套取、滞留资金、失泄密、数据造假、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商标恶意注册等违法违规行为，后果严重的建设主体，将取消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不得以挂牌、发文等方式自行设立各类分中心。

各地市知识产权局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建设本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六、服务保障

山西省、市知识产权局鼓励支持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承担实施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重点项目，并将给予业务指导。支持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基金、金融机构等密切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转化对接、投融资等服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升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能力水平。

对于在推动专利产业化、支撑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服务中小企业成长、促进高校院所专利持续转化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强省若干政策措施》要求，予以有关奖励表扬。对

通过国家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市对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配套专项资金支持。

对于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工作中的突出成效、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山西省、市知识产权局将进行宣传、推广，并视情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办法由山西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申报书